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7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秉毅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10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郭秉毅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藍色布希鞋壹雙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，且法治觀念薄弱，所應予非難。且其有眾多竊盜前科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，素行不佳，竟再為本案犯行，實應嚴懲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、對告訴人所生危害程度，另考量被告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自陳無業及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，暨其犯後已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未扣案之藍色布希鞋1雙（價值新臺幣200元）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復經核本案情節，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裁量不宣告或酌減沒收之情形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

01 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
02 其價額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04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6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鄭心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9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書記官 張婉庭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 ◎附件：

21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2 113年度偵字第41043號

23 被 告 郭秉毅 男 5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**犯罪事實**

29 一、郭秉毅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30 3年5月26日7時14分許，在紀春山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
31 00號住處前，徒手竊取紀春山所有之藍色布希鞋1雙（價值

01 新臺幣200元)，得手後隨即離去。

02 二、案經紀春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被告郭秉毅就上開犯罪事實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
05 紀春山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及現
06 場照片6張等證足憑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12 檢 察 官 鄭心慈